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王主任委員明德(請假)、徐委員鴻志、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鄭委員義雄、黃委員教文(請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總幹事金玉、李副總幹事瑞民、許組長榮卯、張主任念華、洪主任明輝(請假)、陳主任秀玲(請假)、范主任素如(請假)、許專員憲榮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請假、賴委員彌鼎代理)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22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中壢區中正里、觀音區富林里暨龍潭區烏林里第 1 屆里長缺額補選，依委員會會議決議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所訂期程，本會於今(105)年 6 月 17 日發布補選公告、6 月 23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之公告；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6 月 27 日起至 29 日止 3 天，分別於上開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登記期間中壢區中正里計有謝東仁及王財得等 2 人、觀音區富林里計有呂世名及楊國寶等 2 人及龍潭區烏林里計有蕭耀宗、廖忠彥、邱阿維、張安豪及余依軒等 5 人完成登記；有關候選人資格是否適格？提請委員會會議審定。

二、本次補選共設置 6 個投票所(觀音區富林里 1 所、中壢區中正里 3 所、龍潭區烏林里 2 所)，經本會審核後皆符合設置於該選舉區所

在地及「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之規定，依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所訂期程，本會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前函請區公所配合張貼公告，並上傳本會網站供民眾閱覽。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本次中壢區中正里、觀音區富林里及龍潭區烏林里里長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7/18 至 7/22) 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援例在本會排班輪值並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與相關選務問題。
- 二、桃園市議員王浩宇疑似於臉書(FB)上散布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關民調，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案，本會第 21 次委會決議不予裁罰，委員會議記錄中選會業已備查，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亦將相關卷證資料於 6 月 22 日函報中選會審議。
- 三、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鄭秀蘋於中壢區莒光公園內懸掛豎立布條與旗幟，違反選罷法案，本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罰鄭女士新臺幣 10 萬元整。鄭女士於法定期間內(105 年 6 月 2 日)依法提出訴願，符合訴願法提起訴願之規定，本會亦於同年 6 月 23 日業依中選會函囑答辯並併陳相關案卷資料。
- 四、觀音區富林里里長缺額補選競爭激烈，兩位候選人及觀音區選務作業中心不斷來電洽詢有關候選人競助選活動相關事宜，回覆以競選活動期間前，除選舉民調及選務人員助選外，該段期間有關候選人或政黨競選活動，係直轄市政府依相關法規(如社會秩序維護法、噪音管制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或其自治法規等)規定處理。如在此期間辦理座談會，事前經合法集會申請或報備，在不妨害交通及安寧等前提下，應不違反上揭地方政府相關法規規定；席間為選舉造勢活動提供參加民眾之茶水、簡便餐飲者，如一般飲料、簡易性之炒米粉、便當、貢丸湯等米麵製品或湯類；依法務部 100 年賄選犯行例舉規定，尚不足以構成賄選行為，惟個案是否構成賄選，仍應由承辦檢察官視具體個案情形審慎依法認定之。相關資料業已送交候選人及觀音區選務作業中心參考。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桃園市^{中壢區中正里}_{觀音區富林里}^{龍潭區烏林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及第11條第1項第3款，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 二、前揭缺額補選，於105年6月27日起至6月29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中壢區中正里計有謝東仁及王財得等2人、觀音區富林里計有呂世名及楊國寶等2人及龍潭區烏林里計有蕭耀宗、廖忠彥、邱阿維、張安豪及余依軒等5人完成登記。
- 三、上開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業務，分別由中壢區、觀音區及龍潭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資格初審及本會業務單位複審候選人資格在案。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各一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會議審定通過後，將函請中壢區、觀音區及龍潭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

決議：審定通過。

第二案：擬訂「桃園市^{中壢區中正里}_{觀音區富林里}^{龍潭區烏林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訂之。
- 二、旨揭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期，依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105年7月13日辦理。
- 三、本案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經本會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將函送中壢區、觀音區及龍潭區選務作業中心，作為本次辦理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之依據。
- 四、檢附旨揭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桃園市中壢區中正里、觀音區富林里、龍潭區烏林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辦理。
- 二、抽籤時間：105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抽籤地點：由中壢區、觀音區及龍潭區選務作業中心自行排定並事先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
- 三、本注意事項提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函請上開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需要辦理。
- 四、檢附旨揭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定桃園市觀音區富林里與中壢區中正里及龍潭區烏林里第1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7月2日中選務字第1033150115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定桃園市觀音區富林里、中壢區中正里及龍潭區烏林里第1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訂定之。
- 二、主辦單位：觀音區、中壢區及龍潭區之選務作業中心。
- 三、講習對象、時間及地點：
 - (一)對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預備員、監察員及警衛人員)。
 - (二)時間：105年7月15日(星期五)前。

(三)地點：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報會備查，本會派專職人員前往督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定本市龍潭區烏林里第1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1份，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本市龍潭區烏林里第1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係由龍潭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為利於該中心編印選舉公報有所依循，爰訂定旨揭要點。
- 二、配合中選會105年6月13日來函規定，本次補選公報改以菊八開尺寸編製，已訂於作業要點第六點。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建請指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里、觀音區富林里及龍潭區烏林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投票日當天(105年7月23日-星期六)之委員督導人員，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室

說 明：

- 一、為順利辦理各項選舉，援例均由各委員至各區執行選務督導工作。
- 二、本次缺額補選因有中壢區、觀音區及龍潭區等3個，擬請指定委員擔任督導人員，俾使本次補選選務工作能順利執行。
- 三、本次缺額補選投票日，建議分由副總幹事及行政室張主任陪同各指定之委員至各責任區，執行選務督導工作。

決 議：

- 一、請鄭委員義雄、彭委員玉英擔任中壢區中正里里長補選督導人員。
- 二、請徐委員逢麒擔任觀音區富林里里長補選督導人員。
- 三、請黃委員教文擔任龍潭區烏林里里長補選督導人員。

陸、臨時動議：

案 由：針對競選激烈的選舉區，建議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處明確拉出警示線，以維持投票秩序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徐委員逢麒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決議：請業務單位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會同管區派出所於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處，設置告示牌並拉出警示線，以利選監警人員依法行政。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30 分。